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書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98號、第1899號、第1900號、第1901號、第1902號、第1903號、113年度偵字第32364號、第32365號、偵字第32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書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葉書瑋明知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犯行，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犯罪，而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3門號）預付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橘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公司）、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公

01 司)、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單行動公司)註
02 冊認證會員後,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03 方式,詐騙楊月幸、陳碧虹、陳嘉緯、陳介山、王韻雯、江
04 建霖、何琬玲、許訓瑜、林窩琳、陳勇進(下稱楊月幸等10
05 人),致楊月幸等10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
06 所示虛擬帳戶或電子支付帳號內,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
07 為詐欺取財之犯行。嗣楊月幸等10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08 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0 訴人楊月幸、陳碧虹、陳嘉緯、陳介山、王韻雯、江建霖、
11 何琬玲、許訓瑜、林窩琳、被害人陳勇進於警詢證述相符,
12 復有如附表一所示申辦帳號或代碼之相關認證資料及交易明
13 細、本案3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告訴人楊月幸所提供
14 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陳碧虹所提供
15 之、陳嘉緯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陳介山所提供之國
16 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王韻雯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
17 明細、江建霖所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何琬玲所提供之網路
18 交易明細、許訓瑜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林窩琳提供
19 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被害人陳勇進所提供之郵政
2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2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3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6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27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本案3門號提供
28 予該犯罪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29 財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30 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3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1 財罪。又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3門號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
02 得楊月幸等10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另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
0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關於被
06 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
07 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
08 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9 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
10 明。另聲請意旨漏未論列告訴人江建霖、被害人陳勇進匯入
11 之部分款項（即附表二編號6、10所示第②筆款項）部分，
12 雖未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該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13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15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前，已有2次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16 幫他人犯罪遭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竟仍將自己申辦之行動
17 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18 具，且因其提供本案3門號予他人使用，致司法機關難以查
19 緝該犯罪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
20 取；復審酌楊月幸等10人因受騙而匯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21 數額非微，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楊
22 月幸等10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可認被告之幫助行為所造成
23 之損害程度不低，兼衡被告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如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五、末查，被告雖將本案3門號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8 財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
29 益，又楊月幸等10人因遭詐騙所受之財產損害，均非被告所
30 有或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之問題。另被告交付之本案3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1 物，但未據扣案，該等物品亦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對之
02 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均
03 附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8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燕枝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 編號 | 行動電話門號 | 申辦帳號或代碼 |
|----|------------|---|
| 1 | 0000000000 | 蝦皮公司帳號「ectjurf9fh」 |
| | | 愛金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2 | 0000000000 | 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 | 悠遊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聲請意旨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
| | | 簡單行動支付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
| 3 | 0000000000 | 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時間與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告訴人 楊月幸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蝦皮公司帳號「ectjurf9fh」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楊月幸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需依照指示操作帳戶取消設定云云，致楊月幸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取消該筆交易，上開虛擬帳戶內之款項因而轉至上開蝦皮錢包內。 | 111年9月1日14時10分 | 1萬9,999元 |
| | | | 111年9月1日14時26分 | 1萬9,999元 |
| 2 | 告訴人 陳碧虹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貸款訊息給陳碧虹，佯稱需付費解凍帳號才可以將款項領出云云，致陳碧虹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9月1日11時51分 | 3萬元 |
| 3 | 告訴人 陳嘉緯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貸款訊息給陳嘉緯，佯稱需付費解凍帳號才可以將款項領出云云，致陳嘉緯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8月31日22時32分 | 3萬元 |
| 4 | 告訴人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 | 111年8月31 | 5萬元 |

| | | | | |
|---|------------|---|--|---|
| | 陳介山 | 00000號作為愛金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陳介山佯稱因作業疏失誤設為批發商資格，需依照指示操作帳戶取消設定云云，致陳介山陷於錯誤而匯款。 | 0日21時47分 | |
| | | | 111年8月30日22時3分 | 5萬元 |
| 5 | 告訴人 王韻雯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悠遊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聲請意旨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防疫補助連結給對王韻雯，致王韻雯陷於錯誤填載個人身份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操作王韻雯之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悠遊卡公司（聲請意旨誤載為愛金卡公司，應予更正）帳戶內。 | 111年8月30日17時42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7時40分許，應予更正） | 2萬3,00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4萬9,900元，應予更正） |
| 6 | 告訴人 江建霖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簡單行動支付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以博客來網站客服人員對江建霖稱因系統異常致多刷一筆款項，需依照指示匯款取消設定云云，致江建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 ① 111年8月30日21時35分 ② 111年8月30日21時38分（聲請意旨漏未論列） | 4萬9,985元 4萬9,985元（聲請意旨漏未論列，應予補充） |

| | | | | |
|---|--------|---|-----------------|----------|
| | | | 列，應予補充) | |
| 7 | 告訴人何琬玲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貸款訊息給何琬玲，佯稱需先依照指示匯款以確認清償能力云云，致何琬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8月31日15時30分 | 4萬9,950元 |
| | | | 111年8月31日15時34分 | 4萬9,999元 |
| 8 | 告訴人許訓瑜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貸款訊息給許訓瑜，佯稱需付費解凍帳號才可以將款項領出云云，致許訓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1年9月1日11時45分 | 3萬元 |
| 9 | 告訴人林寯琳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悠遊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聲請意旨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防疫補助連結給對王韻雯，致王韻雯陷於錯誤填載個人身份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操作王韻雯之網路銀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悠遊卡公司（聲請意旨誤載為愛金卡公司，應予更正）帳戶內。 | 111年8月30日17時11分 | 1萬元 |
| | | | 111年8月30日17時12分 | 2,000元 |

| | | | | |
|----|------------|---|--------------------------------------|---------------------|
| 10 | 被害人 陳勇進 | 詐欺集團成員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作為橘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認證之用，取得該帳號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貸款訊息給陳勇進，並佯稱因帳號填寫有誤，需轉匯款項始得處理云云，致陳勇進陷於錯誤而匯款。 | ① 111年9月1日10時40分 | 1萬元 |
| | | | ② 111年9月1日10時53分許 (聲請意旨漏未論列，應予補充) | 2萬元 (聲請意旨漏未論列，應予補充) |